

证券代码：300872

证券简称：天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47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西藏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东大宗交易股份情况及致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6），公司股东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北京时间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藏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22】2号，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北京时间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：

我局在日常监管中发现你企业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22年5月12日，你企业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.86万股，减持均价为19.00元/每股。本次减持价格低于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（2021年5月权益分派后为21.14/每股）。本次交易违反了你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作出的‘如果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本人/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（发行价格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，如果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，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除权除息处理）’承诺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第三条相关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-上市公司及

相关方承诺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22】16号）第十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企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企业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本次警示函所涉及监管内容与深交所2022年5月25日出具的《创业板监管函〔2022〕第87号》监管内容一致，并非新增事项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。

公司及股东北京时间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公司及北京时间将以此为戒，加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阳宏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6月21日